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双方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0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申请人何某（以下简称“乙方”）因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甲方”）签订的《蜀山工作室设立协议》涉及的月度运营利润分成奖励发生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仲”）提出仲裁申请并通过上海国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国仲秘书处《蜀山工作室设立协议》争议仲裁案事【（2019）沪贸仲字第11087号】的函件以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第二中级法院”）出具给上海国仲的《公函》复印件【（2019）沪02民特273号】，由于上海恺英向第二中级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并且第二中级法院已受理，因此上海国仲中止了对上述仲裁案的仲裁。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国仲秘书处函件SDV20190281《蜀山工作室设立协议》（2011.8.31）争议仲裁案事【（2019）沪贸仲字第13386号】、SDV20190281《蜀山工作室设立协议》（2011.8.31）争议仲裁案组庭通知【（2019）沪贸仲字第13386号】，因上海国仲收到第二中级法院函寄的“（2019）沪02民特273号”《民事裁定书》，第二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海恺英请求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据此本案仲裁程序自该函发出之日起恢复。

2019年8月29日上海恺英与何某（以下合称“双方”）经协商签署《和解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不再履行《蜀山工作室设立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涉及的甲乙双方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止；对于原协议涉及的争议团队奖金，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111万元作为双方和解金，此款项所产生的税收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扣代缴；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含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甲方与乙方负责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业务部门的其他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通过协商一致解除，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乙方承担的部分共计81万元，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111万元中扣减。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撤销其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关于原协议争议的仲裁（案号：SDV20190281【（2019）沪贸仲字第04343号】）申请，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或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撤回财产保全申请书》，撤回其对上海恺英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9,867,037元和其相应价值财产的冻结、查封、扣押（案号：（2019）沪0115财保845号）。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083），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和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双方已达成和解，上述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SDV20190281〈蜀山工作室设立协议〉（2011.8.31）争议仲裁案事》【（2019）沪贸仲字第13386号】；

2、《SDV20190281〈蜀山工作室设立协议〉（2011.8.31）争议仲裁案组庭通

知》【(2019)沪贸仲字第 13386 号】；

3、《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